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4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8月6日、8月7日、8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6日、8月7日、8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函查证，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征询确认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4、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5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按规定对外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发布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